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张海霞女士、赵贤女士、张卯女士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作出决议，直接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